

# 2025 第五屆員榮盃全國羽球公開賽



## 員榮盃全國羽球公開賽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員林市公所。

贊助單位：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主辦單位：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

承辦單位：員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協辦單位：員林市民代表會、泰和茂建設、員林獅子會、員林國中、社頭國中、  
崇實高工、永靖國中、田中高中、田中國小、台灣羽球學院發展協會。

比賽日期：114年6月7日、6月8日（六、日）。

比賽地點：西區體育館（員林市雙景街50號）。

# 2025 第五屆員榮盃全國羽球公開賽

## 競賽規程

- 一、活動名稱：2025 年第五屆員榮盃全國羽球公開賽
- 二、宗旨：為倡導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終身運動習慣、提升生活水準、養成正當休閒運動，透過正向羽球聯誼賽、趣味活動，增進同好間之人際關係，促使人人健康、快樂，達普及運動人口，極積參與活動興趣，以提升國民體適能。
-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員林市公所。
- 四、贊助單位：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 五、主辦單位：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
- 六、承辦單位：員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七、協辦單位：員林市民代表會、泰和茂建設、員林獅子會、員林國中、社頭國中、崇實高工、永靖國中、田中高中、田中國小、台灣羽球學院發展協會。
- 八、比賽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六、日）。  
賽事日期分別為  
6 月 7 日（六）健康團體組、公開雙打組（20 組以上取 4 名）。  
6 月 8 日（日）社會團體組及休閒團體組。
- 九、比賽地點：西區體育館（員林市雙景街 50 號）。

## 十、 參賽資格：

1、凡熱愛羽球選手皆可報名。每隊選手人數應至少 6 人，不得超過 7 人。

2、公開雙打組（不限資格、性別）

3、社會團體組：

第一點不限男女、第二點限混雙、第三點不限男女，甲組球員不得參賽本

組；曾取得高中全中運團體及個人賽前八強選手，以上謝絕參加本組。

4、休閒團體組：

第一點不限男女、第二點限混雙、第三點不限男女，本組男性限 74 年次以

前、女性不限，本組謝絕甲、乙組球員及體保生、體育班（高中以上）。

5、健康團體組：

第一點不限男女、第二點限混雙、第三點不限男女，本組謝絕甲、乙組球

員及教練、體保生、體育班（高中以上含高中）、大專體總認定的體育相

關科系。

備註：

以上各組未達四組不列入賽程；年齡計算方式：114 年－出生年。

\*乙組定義為：凡參加過（高中體育班羽球專長）及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高中組或國中組個人賽前八選手；大專體總認定的體育相關科系。及參加

過大專盃公開組與一般組羽球項目賽事（一般組曾打進會內賽就成立）

## 十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五）止。

如果達到上限隊伍，大會則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系統上顯示，不另行通知。

十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官網：<https://ylba.mylivescore.link>。

1、報名費用：公開雙打組一組 1000 元整，團體一組每隊 2500 元整。

2、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請注意繳費期限）。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6)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7) 謝絕電話報名。

★ 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Line ID: @695fbizo

十三、抽籤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三）上午 9：30 由電腦代抽籤以示公平，

不另函通知。抽籤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布並保留最後決定權。

114 年 6 月 2 日（一）下午 17：00 公佈賽程時間表。

十四、抽籤地點：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十五、獎勵：各組錄取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公開雙打第一名 30,000 元；第二名 15,000 元；第三名 8,000 元；第四名 4,000 元

社會團體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9,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第四名 3,000 元

休閒團體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第四名 2,000 元

健康團體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第四名 2,000 元

## 十六、比賽辦法：

- 1、各組比賽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採取分組循環賽或淘汰賽。
- 2、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各組比賽均採一局 25 分計算，13 分交換場地，先得 25 分者為勝（24 分平不加分）。預賽及決賽均採三點全打，總得分較高者為勝。

### \* 循環賽記分法：

- A、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B、凡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以計算。
- C、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
- D、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辦定：
  - (1)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獲勝。
  - (2)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差大則獲勝。

## 十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 十八、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個人需求請自行加保。

## 十九、競賽規定事項：

- 1、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 2、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 3、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4、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5、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6、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情況，請於賽前自行備妥佐證資料提出抗議，比賽當日不接受任何選手資格不符之抗議。

(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 比賽期間，若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5)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決定，選手不得異議。

7、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所列之競賽規則，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依最終報名組數與當日賽程進行修改，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各隊不得異議。

8、報名上限組數，大會有權根據報名狀況調整，並提早截止報名。

9、參賽球員需身體健康，自願參賽者，於比賽期間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責任請自負。

二十、申 訴：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

(1)國民身分證（正本）。

(2)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

(3)若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情況，請自行備妥佐證資料提出抗議，比賽當日不接受任何選手資格不符之抗議。

二十一、 賽程公告：本賽程經抽籤後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公布於員林羽球委員會臉書網頁及報名官網。

二十二、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各隊不得異議。

二十三、 大會有資格保留決議參賽隊伍資格審查。